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12031070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8-5水利局特約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一)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主辦單位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生效力。

(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三) 保險人履約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主辦單位。

(四)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